证券代码：300486　　证券简称：东杰智能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-040

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签订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为框架性协议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合作协议所涉合作事项，双方后续将另行签订具体的协议进行约定。

● 本次协议的签订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或“乙方”）与新国线运输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国线集团”或“甲方”）、深圳前海京桥资本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桥资本”或“丙方”）已签订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基于在各自领域内丰富的经验与资源，三方同意建立多层次、多领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。

一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、新国线集团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新国线运输集团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旭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316 号

注册资本：11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长途客运、省际旅游客运；智能交通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；信息咨询（中介除外）；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：一类汽车维修（大中

型客车、大型货车、小型车整车维修一类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新国线集团作为国内最大的交通运输公司，是由原交通部批准成立的跨省市、跨区域新型交通运输企业，为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及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副会长单位。目前在国内 15 个省市设立了 87 家子公司，自营车辆超过 1 万余辆。

（二）、京桥资本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深圳前海京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永立

地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

注册资本：3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受托资产管理；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（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；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、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）；股权投资、投资管理（不得从事信托、金融资产管理、证券资产管理、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）；企业管理、咨询、营业策划；商务信息咨询、投资咨询、经济信息咨询（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）；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。（以上各项涉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

京桥资本是一家专注于交通领域的股权投资公司，依托于新国线集团深厚的交通运输经验，公司主要投资互联网出行、智慧交通、智能停车等交通相关领域，致力于交通行业产业升级及结构调整。

上述协议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二、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内容

1、甲方将其在全国范围内的停车场改建方案包括立体车库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、软件控制系统及互联网停车 app 等领域优先交由乙方全权进行规划、计划及实施，乙方负责将项目完成并交付甲方使用，确保甲方停车场设施满足新能源汽车使用的要求，降低甲方运营成本，提高运营效率。

2、甲方积极协助乙方推进智能立体停车库项目，扩大乙方在智能物流行业的市场份额和影响力，乙方负责对甲方推荐的项目进行设计、建造及后续运营

3、丙方在互联网交通项目领域具有多个成功的项目运作经验，后续将利用自身优势推动乙方互联网停车项目的推进。

4、乙方出资与丙方共同成立“智能停车产业基金”，整合智能停车产业上下游资源，做大做强智能停车产业，由丙方担任普通合伙人负责基金的管理和项目的投资运作。

（二）合作推进机制

甲乙丙三方基于诚实互信的原则，在合同有效期内，相互确定对方是“智能立体停车库领域”的主要合作伙伴。

1、甲方在全国拥有近 200 家停车场，遍布全国 30 余省、市、自治区，未来有关上述停车场的改建项目将优先选择与乙方合作。

2、甲方积极协助乙方进行智能立体停车库项目的推广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派遣专业人才、与乙方合作成立项目公司等方式），促成项目在国内重点城市（如北京、深圳、上海、重庆等经济发达城市；以及海南、黄山等旅游城市）的落地实施。

3、乙方负责对甲方营销扩展的项目进行方案设计、建造和后续运营管理，确保建造的项目符合安全标准。

4、乙方出资与丙方共同成立“智能停车产业基金”用于停车产业上下游业务整合，乙丙双方确认基金总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，该基金以有限合伙企业的方式运行，丙方担任普通合伙人项目的管理和运作，基金的具体规模、出资安排、期限等由乙方与丙方通过相应合伙协议约定。

（三）协议有效期

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为五年，自甲乙丙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协议期满，经三方书面同意可延期。

三、本次签署供货合作框架性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作为新国线集团在国内智能停车领域唯一的合作方，公司与新国线集团将积极拓展更加高效的合作模式。本次合作有利于拓展和延伸公司智能停车业务，提升品牌知名度，达到紧密合作，协同发展的良好态势，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

业价值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参与智能停车产业基金，是为了抓住智能停车产业迅速发展的有力时机，有利于借助京桥资本交通领域的投资能力，加快公司智能停车及外延发展的步伐，积极挖掘细分行业优质资源，同时分享快速发展的投资并购市场的回报。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、框架性约定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合作协议所涉合作事项，双方后续将另行签订具体的协议进行约定。届时，公司将根据合作的具体情况，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，并根据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新国线、京桥资本签订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20日